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6
二、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民國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實體股東會)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 113 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11)。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750,95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0 元，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P12)。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3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以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P11)。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及附件四(P13)。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34)。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37)。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4 年度，全球經濟經歷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主要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烏俄戰爭、中東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波動以致通貨膨脹率持續提高 2-3%，美國聯準會認為經濟保持穩建成長，於 2024 年 9 月正式降息，以刺激消費力，降低失業率，然而降息政策及美國總統大選之結果，也造成美元持續升值，同時也減緩經濟發展，再加以運動服飾並非剛性需求，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度受到影響而愈見疲弱，各服飾品牌於 2024 年下單較為保守，整體而言 2024 年業績表現較 2023 年衰退 4%。

在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劇烈的情況下，本集團雖 2024 年度業績表現不如 2023 年，然管理團隊及業務團隊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遵循保守穩定之發展策略及原則，且在團隊團結合作下，銘旺實於 2024 年仍保有一定獲利，展現出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

展望 2025 年，雖然美國大選後預期將帶來國際貿易較大的變數，但歐美各服飾品牌庫存水位漸已降至健康水位，市場需求回歸常軌，加以美國通膨及降息後，經濟有望溫和復甦，然而 2025 年經濟前景雖不致過於看淡，但仍面臨許多挑戰，其中最受國際關注的便是永續發展議題，雖美國在總統上任後可能放寬環境標準，及歐盟已著手碳關稅之措施預期將延後到 2026 年，可望減少合規成本，但全球各產業皆面臨綠色能源轉型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成本的投入，種種國際環境保護政策將使得製造成本進一步提高，而形成綠色通貨膨脹，除此之外，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持續上揚、美國總統大選而導致之政策不確定性等也是 2025 年將持續面對的考驗，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5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124,461	1,175,035	(50,574)	(4.30)
營業毛利	285,231	281,516	3,715	1.32
營業利益	76,132	91,493	(15,361)	(16.79)
本期淨利	133,550	97,196	36,354	3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335	87,890	87,445	99.49
每股盈餘	2.64	1.92	0.72	37.50

本集團 202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3 年度減少 4.3%，因營業成本管理允當，毛利率為 25% 較 2023 年 24% 略微提升，另因營業費用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2023 年下降，營業外收支較 2023 年提升，故 2024 年每股盈餘由 2023 年的 1.92 元上升至 2.6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2	13.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4.96	540.6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2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4	7.51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5.04	27.52
		稅前利益	34.82	39.42
	純益率	11.87	8.27	
每股盈餘	2.64	1.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綠色永續依然是目前國際間最重視之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儼然成為紡織成衣業依舊是重點方向，故本集團於 2024 年度研發時除了盡力提升產品品質外，也積極尋

找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供應商，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提高原料回收材質之比率，為地球永續環保經營盡一份心力。

本集團秉持永續理念，依環保為主題研發之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獎項之認可，2024年連續二年皆獲得德國 ISPO 最佳商品獎。

二、二〇二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參加國際展覽，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管理階層、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強化售後服務，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本集團之獲利，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二) 二〇二五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永續環保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品牌服飾行銷服務。
3. 透過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及原物料品質提升，創造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即時因應客戶之需求，即時與生產基地討論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國際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品質佳、綠色永續及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降低成衣製造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戰爭及關稅貿易戰等，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到東南亞各地，另外孟加拉國內戰之因素，生產基地也移至鄰近各國，上述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如中東衝突或俄烏戰爭情勢升溫，恐導致主權風險重定價及能源市場動盪、川普就任總統後預計擴大高關稅政策，惟貿易對手國可能推出相應措施保護本國產業，各國競相報復將推升全球貿易壁壘、添加貿易爭端，企業供應鏈調整難度大增，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將減損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外部面臨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挑戰，國內經濟亦因房地產及內需消費疲弱而陷入通縮危機。

惟 2024 年除了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策持續帶來經濟的

動盪外，全球日益嚴苛的淨零排碳要求以及碳關稅之徵收啟動也是增加全球製造業成本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2025 年雖普遍預期美國持續降息，但短期內大幅降息的可能性低，2025 年仍處於高利率環境，故預期 2025 年全球景氣回溫速度將較緩慢，依 S&P Global 2025 年 1 月所發布之 2025 年經濟成長預測，預期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 較 2024 年 2.7% 為低。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5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13 年度稅前淨利	175,095,225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1,750,952)	
減：配發董事酬勞	0	
民國 113 年度稅前純益	173,344,273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6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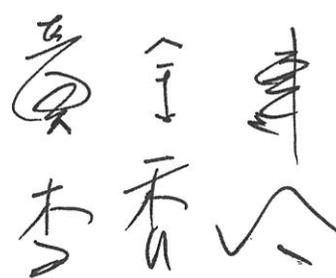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5,097	44	\$ 576,071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47,533	8	138,1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335	8	212,88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1	-	2,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29	1	7,745	-
130X	存貨	六(四)		205,580	11	166,14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81,316	5	108,79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	-	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6,743</u>	<u>77</u>	<u>1,212,36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7,782	21	340,88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619	2	33,0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52	-	4,5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2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63	-	10,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0,074	-	4,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112</u>	<u>23</u>	<u>393,68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83,855</u>	<u>100</u>	\$ <u>1,606,053</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8,297	1	\$	3,732	-		
2150	應付票據			6,316	-		16,39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7,914	2		15,8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7,685	12		172,52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04	2		33,6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36	1		28,4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561	-		2,7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7	-		1,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1,620</u>	<u>18</u>		<u>275,07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8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20	-		1,8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5</u>	<u>-</u>		<u>1,8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4,335</u>	<u>18</u>		<u>276,964</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5,890	28		505,89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71,339	21		371,33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3,822	10		174,0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28	6		100,0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037	21		281,93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4,796)	(4)	(104,228)	(6)
3XXX	權益總計			<u>1,469,520</u>	<u>82</u>		<u>1,329,089</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83,855</u>	<u>100</u>	\$	<u>1,606,0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80,193	100	\$ 1,13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66,100)	(80)	(948,593)	(83)
5900 營業毛利		214,093	20	188,29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888)	(8)	(73,400)	(6)
6200 管理費用		(33,277)	(3)	(33,4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65)	(11)	(106,882)	(9)
6900 營業利益		94,928	9	81,4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565	3	23,95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10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353	5	5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74)	-	(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37)	(1)	19,5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17	7	44,035	4
7900 稅前淨利		173,345	16	125,4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794)	(4)	(28,2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33,551	12	\$ 97,19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42	-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588)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4	-	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39,432	4	(9,6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86	4	(\$ 9,3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337	16	\$ 87,890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	(9,665)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890</u>	<u>\$ 371,339</u>	<u>\$ 174,066</u>	<u>\$ 100,085</u>	<u>\$ 281,937</u>	<u>(\$ 104,228)</u>		<u>\$ 1,329,089</u>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4	39,432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175,3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34,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890</u>	<u>\$ 371,339</u>	<u>\$ 183,822</u>	<u>\$ 104,228</u>	<u>\$ 369,037</u>	<u>(\$ 64,796)</u>		<u>\$ 1,469,52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45	\$ 125,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	(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	六(六)		
額		12,537	(19,50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4,159	3,84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60	2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565)	(23,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74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07
應收票據		267	(296)
應收帳款		77,551	12,923
其他應收款		390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4)	(1,103)	
存貨	(39,439)		101,548
預付款項		27,479	(38,501)
其他流動資產		38	(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65	611
應付票據	(10,082)	(3,706)	
應付帳款		12,016	(7,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61	46,468
其他應付款	(2,470)		1,8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81)	
其他流動負債		71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471	197,781
收取之利息		35,272	23,441
支付之利息	(374)	(102)	
支付之所得稅	(43,804)	(32,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65	189,058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33)	(\$ 138,1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73	30,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7)	(3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8)	(2,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2)	(110,5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481)	(3,3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4,906)	(1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7)	(37,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026	40,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71	535,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097	\$ 576,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60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945	50	\$ 651,536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47,533	9	138,1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752	8	212,98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0	-	4,566	-
130X	存貨	六(四)	236,843	14	180,95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643	1	33,2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8,851</u>	<u>82</u>	<u>1,222,02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3,352	15	248,46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2,201	2	47,97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2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63	-	10,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1,984	1	6,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322</u>	<u>18</u>	<u>313,595</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721,173</u>	<u>100</u>	<u>\$ 1,535,615</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8,297	1	\$	3,732	-
2150	應付票據			6,316	1		16,3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98,646	6		53,6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0,070	5		82,9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70	1		28,4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275	-		5,3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6	-		1,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160</u>	<u>14</u>		<u>192,31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165	1		9,7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320	-		4,4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93</u>	<u>1</u>		<u>14,2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1,653</u>	<u>15</u>		<u>206,526</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5,890	29		505,89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71,339	21		371,33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3,822	11		174,0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28	6		100,0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037	22		281,93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4,796)	(4)		(104,228)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9,520</u>	<u>85</u>		<u>1,329,089</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1,469,520</u>	<u>85</u>		<u>1,329,089</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1,173</u>	<u>100</u>		<u>\$ 1,535,6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24,461	100	\$ 1,175,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839,231)	(75)	(893,519)	(76)
5900 營業毛利		285,230	25	281,51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67)	(8)	(84,355)	(7)
6200 管理費用		(113,031)	(10)	(105,66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098)	(18)	(190,024)	(16)
6900 營業利益		76,132	7	91,49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675	3	24,08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490	1	8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282	5	9,1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16)	-	(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31	9	33,931	3
7900 稅前淨利		176,163	16	125,4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2,612)	(4)	(28,2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33,551	12	\$ 97,19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42	-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88)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4	-	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9,432	4	(9,6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86	4	\$ 9,3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337	16	\$ 87,89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551	12	\$ 97,1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337	16	\$ 87,89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59	(9,665)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1,329,089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354	39,432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175,3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34,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83,822	\$ 104,228	\$ 369,037	(\$ 64,796)	\$ 1,469,5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163	\$ 125,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6,820	28,59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60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	(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5	2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2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675)	(24,0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	3,374
應收票據	267	(296)
應收帳款	74,250	17,800
其他應收款	36	1,484
存貨	(52,187)	104,026
預付款項	15,811	10,076
其他流動資產	39	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65	611
應付票據	(10,083)	(3,705)
應付帳款	42,674	(45,009)
其他應付款	4,922	15,247
其他流動負債	(62)	(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164	233,807
收取之利息	35,383	23,490
支付之利息	(416)	(171)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	29
支付之所得稅	(43,804)	(32,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327</u>	<u>225,093</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33)	(\$ 138,1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73	30,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644)	(1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	1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9)	(2,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1)	(121,4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913)	(5,8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4,906)	(1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19)	(40,058)
匯率影響數		27,312	(5,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409	58,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536	593,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945	\$ 651,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33,133,1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431,855	
加：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353,668	退休金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4,918,655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33,549,929	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590,36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4,878,2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50,589,000 股)	(50,58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289,224	

註：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股務單位</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p>	<p>1. 修改董事會議事之權責單位。</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股務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二至三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五項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二至三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五項略)</p>	<p>2. 修改董事會議事之權責單位。</p> <p>3.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p>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p><u>第十九條</u>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u></p>	<p><u>第十九條</u>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p>	修訂履歷。

附件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u>上述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p><u>上述之基層員工範圍，其條件修訂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障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章程第二十六條。</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p>	<p>修訂履歷。</p>

<p>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五月二十七日。</u></p>	<p>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	--	--

附錄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時，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七之一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 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附錄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 114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589,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1,906,500

三、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盈璇	1,307,848	2.59%
董事	呂清裕	901,357	1.78%
董事	陳奕雄	300,102	0.59%
董事	莊榮吉	0	0%
董事	王志元	207,748	0.41%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9,189,445	37.93%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1,906,500	43.30%

註：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